



财务制度文件汇编

CHAI WU ZHI DU WEN JIAN HUI BIAN

第二辑



深圳市福田区会计核算中心 编

财务制度文件汇编

第二辑

目 录

一、工资、福利、补贴

- 1、福田区进点工作组工作经费及个人补助
标准有关规定 (3)
- 2、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
等问题的通知 (6)
- 3、关于明确社区党(总)支部书记、副书
记、委员工作补贴的通知 (18)
- 4、关于加强我区雇员工资管理的通知 (20)
- 5、转发财政部关于《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
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的》通知 (28)
- 6、财政部关于印发《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
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通知 (29)

二、差旅费、通讯费

- 关于重申严格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
员用公款出国(境)旅游的通知 (37)

三、政府采购

- 1、关于印发深圳市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公
务用车定点维修、加油、保险管理办法
(暂行)的通知 (43)
- 2、关于印发《福田区2007年政府集中采购
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的通知 (51)
- 3、关于福田区2006年度纳入采购目录的通
用货物协议采购有关事项的通知 (55)

4、关于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2006年度台式电脑等12种设备实行定点协议采购的通知	(57)
5、关于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图书继续实行定点协议采购的通知	(63)
6、关于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公务车继续实行定点维修、保险和供油的通知	(67)
7、关于公务车定点维修、定点保险服务企业抽签结果的通知	(73)
四、政府投资、审计	
1、福田区审计监督规定	(83)
2、关于转发《市委办公厅关于转发〈深圳市组织部门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	(98)
3、深圳市组织部门运用经济责任审计结果暂行办法	(101)
4、福田区2006年政府投资项目建设目标责任制方案	(106)
5、福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暂行规定实施意见	(116)
五、教育经费	
福田区干部培训暂行规定	(125)
六、个人及家庭补助	
1、关于调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综合补贴标准的通知	(139)
2、福田区待岗（下岗）随军家属最低生活补贴暂行办法	(143)

3、关于我区干部职工家属办理基本统筹医疗资格有关事项的通知	(147)
4、关于调整区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岗位津贴标准有关问题的说明	(150)
5、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暂行办法	(152)
6、关于印发《福田区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医疗补助审核报销办法》的通知	(159)

七、部门预算

1、关于实施按预算项目核算的通知	(165)
2、深圳市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临时用款管理 理办法（暂时）	(167)
3、关于严格执行规定使用部门预算安排的 购置费、修缮费的通知	(172)
4、区政府关于严格控制财政临时请款的通 知	(174)
5、福田区部门预算准则（试行）	(176)
6、关于区人力资源服务中心2006年度经费 安排的意见	(185)

八、其他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 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 的通知	(189)
2、深圳市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 理办法	(192)
3、关于临时工聘用问题的通知	(214)
4、福田区财政资金管理责任追究暂行办法	(216)

5、关于严肃财经法纪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	(226)
6、关于社区工作站财务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工作会议纪要	(240)
7、关于社区工作站纳入统一核算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调研工作汇报会会议纪要	(245)
8、关于印发《福田区关于发展循环经济资金扶持暂行办法》的通知	(248)
9、关于印发《福田区社区工作站服务管理制度》的通知	(255)

一、工资、福利、补贴

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福府办[2005]11号

关于印发《福田区进点工作组工作经费及 个人补助标准有关规定》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直属各单位、区资产经营公司：

《福田区进点工作组工作经费及个人补助标准有关规定》已经区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二00五年二月二日

福田区进点工作组工作经费及个人补助 标准有关规定

根据《关于规范我区各项津贴、补助的通知》(福府办[2003]47号)文件精神及区领导的批示,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对福田区进点工作组工作经费及个人补助标准作如下规定:

一、个人补助

(一) 严格执行《关于规范我区各项津贴、补助的通知》(福府办[2003]47号),除节假日、双休日、周一至周五晚上需加班外,一律不准以任何形式发放任何补助。

(二) 节假日、双休日、周一至周五晚上需加班的,按《福田区行政事业单位加班补助费管理暂行规定》(福府办[2002]17号)及《关于加强我区行政事业单位加班补助误费管理的通知》(福府办[2004]11号)的有关规定领取加班误餐费,费用经工作组审核后回单位报销。

二、工作经费

根据实际需要安排一定的经费，如宣传费、资料费、差旅费、购置办公用品等。如果进点离区委四个办公楼较远，中午无法在食堂就餐的，可适当考虑给予报销15元以内的购买盒饭费用。

三、其他

工作组专项工作如需表彰、总结，须报区政府同意后，财政方可安排相关经费。

深圳市福田区人事局（通知）

福人[2005]46号

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 补助金等问题的通知

区属各企业，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04]16号）要求，为解决我区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的问题，结合我区实际，参照市人事局《关于发放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有关问题的通知》（深人发[2004]83号），现就发放我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以下简称“补助金”）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补助金的发放范围、条件及标准

（一）凡2000年12月底前转业，具有深圳户籍，且工作关系在福田区（经福田区组织或人事部门正式转入或调入）的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符合下列条件之

一的，可申领补助金：

1. 所在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达不到上年度深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深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80%的；

2. 依法与所在企业解除了劳动(聘用)关系，已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且未再就业的；

3. 已办理退休手续，本人的基本养老金低于上年度深圳市企业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

(二) 下列区属企业军转干部不列入补助范围：

1. 2001年1月1日之后转业或调入我市的；

2. 关闭、破产或改制国有企业的军转干部获得经济补偿金的时间不满3周年的(领取的补偿金超过10万元的，每多出5万元则再延后1年)；

3. 无故离职或受企业开除处分的；

4. 其他不符合条件的。

(三) 补助金按下列不同情况分别计发：

1. 在岗(包括下岗但尚未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的企业军转干部，其所在企业职工月平均工资达不到上年度深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且本人月收入低于上年度深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80%的，由区财政给予补助到上年度深圳市职工月平均工资水平的80%；

2. 依法与所在企业解除了劳动(聘用)关系及工作关系，已停止领取失业保险金且未再就业的企业军转干部，由区财政每月按上年度深圳市职工月平均工

资水平40%的标准给予补助；

3. 已退休的企业军转干部基本养老金低于上年度深圳市企业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按上年度深圳市企业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二、补助金的申报审批与发放程序

(一) 在职和退休的企业军转干部申请补助金，按以下程序办理：

1. 本人填写《福田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表》(表1)报所在企业；

2. 所在企业对照发放条件进行审核，签署意见，并填写《福田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审批表》(表2)，经企业审查并汇总后，填写《福田区属企业在职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名册》(表3)或《福田区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名册》(表4)，再统一报区人事局审批。

(二) 失业的企业军转干部申请补助金，由本人填写《福田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表》，提供区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是否领取企业关闭、破产或改制补偿金及补偿金金额的证明，经区劳动局、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福田管理处失业登记管理部门审核后，交由区人事局审批并填写《福田区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名册》(表5)。

(三) 区人事局核定补助金额并汇总后，将上述表3、表5送区财政局核拨资金，表4送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福田管理处核拨资金。

(四) 在职和失业的企业军转干部的补助金，由区财政局拨付到“福田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专户”，区会计核算中心在收到区人事局通知后，于每月25日按时将款项转入军转干部的个人账户。

退休的企业军转干部，其本人的基本养老金低于上年度深圳市企业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的，直接由深圳市社保基金管理中心福田管理处按上年度深圳市企业平均基本养老金水平计发。

(五) 由区人事局在代发银行为企业军转干部开设个人银行账户，区人事局统一领取存折后，交由军转干部所在企业发放给其本人，失业的军转干部可直接到区人事局领取。

(六) 补助金自审批确定后的次月起发放。

三、补助金的管理

(一) 补助金的发放实行分级负责，以企业管理为主。企业应当负责掌握本单位申请困难补助军转干部的情况，领取补助金的军转干部情况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填写《企业军转干部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变更申报表》(表6)，并将变更情况上报区人事局批准，自

批准调整的下月起按照新的花名册发放。有关企业应分别于每年6月30日和12月31日前，对本单位申领补助金的人员情况进行一次核查，并将变更情况重新上报。

(二) 失业的企业军转干部，应于每个季度最后一个月月底前，持失业人员相关资料，到区人事局办理登记手续，本人因故无法亲自前往登记的，可委托他人代办，但须持有军转干部本人身份证和其本人签名的委托书。逾期不登记的，从下个月起停发补助金。

(三) 领取补助金的企业军转干部办理退休手续后，自第二个月起，改按退休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的标准发放。

(四) 领取补助金的企业军转干部被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和事业单位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从被聘用的下月起停发补助金。

(五)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办公厅转发市人事局等部门〈关于切实解决部分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问题的意见〉的通知》(深办发[2004]16号)精神，补助金按“属地管理”的原则，由区财政解决。2005年度该项经费由区财政安排。2006年度起由区人事局编列计划，由区财政局列入年度部门预算中。

四、其它

(一) 困难区属企业落实军转干部工资待遇确需政府财政补助的，要按照上述规定程序进行申报，严格按照政策办事，对弄虚作假、虚报冒领企业军转干部补助金的，除追回已发的补助金外，还要追究有关单位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二) 领取补助金的企业军转干部，应当按照要求定期参加审核登记，如实向所在企业和区人事局反映本人的有关情况。

(三)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附件：

1、表一《福田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申请表》；

2、表二《福田区属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审批表》；

3、表三《福田区属企业在职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名册》；

4、表四《福田区属企业退休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名册》；

5、表五《福田区失业企业军转干部生活困难补助金发放名册》；

6、表六《企业军转干部领取生活困难补助金变更申报表》。

二00五年十月二十五日